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 578/E441/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衛生局及經濟局之意見，統籌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在確保有效執法方面，衛生局通過日常巡查和接收投訴等方式進行監察，倘發現違規情況，將依法跟進處理。治安警察局亦定期派警員巡查商舖，監察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售賣香煙之違法情況。在預防未成年人吸煙的宣傳教育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與衛生局保持緊密合作，推動學校實施健康校園促進計劃，頒佈“學校健康促進計劃指引”全面展開禁煙教育及宣傳工作，為學生創設健康的學習環境。社會工作局早前已建立系統性預防模式，多年來與學校合作，著重從小開始強調無煙環境和健康生活的重要性，與學生探討吸煙及二手煙對健康的危害。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警方定期部署針對性行動，巡查青少年經常聚集流連之地點及娛樂場所，同時警員在夜間巡邏時亦會主動向流連於街上的青少年了解情況，並作出勸喻，保護他們免受傷害，防止不法份子誘導他們參與犯罪活動。此外，警方通過與學校、社團、社區建立的緊密聯繫，進一步幫助青少年樹立守法意識及正確的人生觀，引導他們遠離犯罪。司法警察局早在 2000 年已率先成立“關注少年組”，研究本澳青少年犯罪的特征、趨勢，制訂相應的對策並與學校、青年社團溝通合作，舉辦座談及參觀活動，對行為有偏差的青少年進行個別輔導，更從今年開始聯同各學校代表巡視各校園周邊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方。該局於 2013 年亦開始推行“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各屆學員接受培訓後成為校園同輩的良好榜樣，得到良好的社會評價，學員無論在升學或就業的規劃中都獲益良多。治安警察局則通過“警·校聯絡機制”及“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向青少年灌輸守法及自我保護意識，推動青少年防罪宣傳；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計劃與學校保持聯繫，定期進行防罪訊息交流及通報。

社會工作局通過與民間機構合作，於各區成立青少年工作隊，主動到青少年活躍或經常流連的公共場所，接觸處於危機及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指引和訓練活動，為有即時危機的青少年提供介入及跟進服務。青少年工作隊針對青少年於晚間聚集流連在外的情況，加強在不同時段到各區觀察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進，持續向區內青少年推廣正面的活動及計劃，於節假日會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段，以進一步支援及介入區內有服務需要的青少年。

就質詢第三點問題，本澳現時沒有法律規定警方可對未成年人的出入境進行特別管控。然而，倘治安警察局發現出境的未成年人的父母任一方已向該局提交反對其出境的書面通知或其陪同人員的表現有可疑時，警員將即時截查以作出了解和確認情況。另外，保安當局現正著手修訂現行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並對早前完成的關於制定《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匯總分析，當中將就是否規管未成年人自行出入境事宜作出全面考慮，並把法案提交立法會進行討論。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年8月24日